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轉系(所)甄選規定

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本校轉系辦法訂定之。
- 二、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須經原就讀及轉入之系(所)同意，並依本規定相關之規定辦理。
- 三、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
  - (一)因缺額招收之轉學生。
  - (一)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招生簡章或相關規範有明定者，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所)。
- 四、學生申請轉系(所)，以每學期行事曆所訂時間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甄選方式如下：申請轉系學生可提出相關資料，並由系務會議開會決議之。
- 六、轉系(所)申請經轉出及轉入系(所)主管、院長審查通過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七、經核准轉系(所)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期註冊前列冊公佈之。
- 八、申請轉系(所)未經核准之學生，仍回原系(所)肄業，不得再行申請。
- 九、學生轉系(所)須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
  - 轉入及轉出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 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
- 十、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核准轉入之學系修讀一學年後，於規定時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可，不在此限。
-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